

[← 返回列表](#)[← 上一篇](#)[下一篇 →](#)

日本雅虎公布個資刪除標準

自從歐洲法院判決谷歌（Google）應該尊重當事人的「被遺忘權」，從搜尋結果移除敏感、不當或過時的資訊聯結後，日本雅虎（Yahoo!）於2014年11月組成了專家小組，針對民眾請求刪除網路搜尋結果時，搜尋引擎應該在何種程度上及如何給予回應等議題進行討論，並於2015年3月30日公布了個資刪除標準，隔日起生效。

日本雅虎表示，當搜尋某人的姓名，出現其病歷、過去曾經犯下的輕罪等敏感性資訊或明顯侵害個人權益的資訊（如非公眾人物的地址、電話號碼等）時，當事人可以請求刪除搜尋結果，但在決定是否准許當事人請求前，雅虎將先行檢查當事人係屬成年人、弱勢族群或公眾人物（包括國會議員、公司高階主管及影視圈名人等）。至於那些被強烈懷疑為非法的性愛照片，如兒童色情或報復性色情（未經本人同意而散播的親密照片）等，將主動予以封鎖而無法瀏覽。

由於線上文字及圖片相當容易複製，不願意公開的資訊被公開在網路上而無法移除時，往往造成當事人心理上極大的痛苦，於搜尋階段便設法封鎖有問題的資訊，能夠有效地防止因資訊傳播而帶來的傷害。但從言論自由及知的權利的角度出發，某些資訊的揭露本身即具有公益色彩，應該適度限制當事人移除資訊的請求。日本雅虎率先公布個資刪除標準，預料將帶動亞洲人口網站對於隱私保護的重視。

相關連結

[Yahoo Japan sets out procedure for search result removal](#)[Yahoo Japan unveils new rules on 'right to be forgotten'](#)[Removal of Internet search results must be balanced with right to know](#)

黃耀賞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5年05月

資料來源：

Removal of Internet search results must be balanced with right to know http://3coco.org/a/modules/d3pipes_3/?page=clipping&dipping_id=9859 (last visited May 18, 2015)

Yahoo Japan unveils new rules on 'right to be forgotten' <http://news.onjapan.com/html/newsdesk/article/111959.php> (last visited May 18, 2015)

Yahoo Japan sets out procedure for search result removal <http://www.japantimes.co.jp/news/2015/03/31/national/yahoo-japan-sets-procedure-search-result-removal/#.VSMx1PmUeT8> (last visited May 6, 2015)

文章標籤



推薦文章

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

新加坡次世代國家寬頻網路由Open Net得標

新加坡資通訊發展局(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, IDA)於2008年9月26日宣布，新加坡政府計畫投入7.5億新加坡幣資金建置之次世代國家寬頻網路(Next Generation National Broadband Network, NGNBN)由OpenNet公司得標，負責建置及維運次世代國家寬頻網路中靜態基礎設施(passive infrastructure)部分。新加坡之次世代國家寬頻網路預計在2010年時提供60%家戶光纖網路接取服務，至2012年6月份時，則可提供新加坡95%家戶光纖網路接取服務。就寬頻接取速度而言，初期可提供100Mbps之頻寬，待建置完成後則預估可提供之頻寬達1Gbps。未來，OpenNet公司將可在2年內從新加坡



OECD將就第一支柱金額A召開公開諮詢會議

OECD（經合組織）於2022年9月12日巴黎時間12時至17時召開第一支柱金額A（Amount A of Pillar One）的公開諮詢會議。蓋2021年10月，共137個成員同意自2023年啟用雙柱計畫（Two-Pillar Plan），OECD為提供能協助各國制訂相關內國法之「示範規則（Model Rules）」，已多次並持續公開徵詢意見。其中，作為第一支柱的全球利潤分配稅制，係針對全球收入逾200億歐元且稅前淨利逾10%的大型跨國企業，定其逾10%的利潤為「剩餘利潤」，並取25%依關聯性（Nexus）重新分配至價值創造地，此剩餘利潤即本次會議欲討論之金額A。一旦劃歸金額A將適用高達25%之稅率，故2022年7月11...

談業界控管奈米風險之自主管理機制-以杜邦公司奈米風險架構為中心

澳洲「頻譜改革」(Spectrum Reform)

澳洲通訊暨藝術部（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and the Arts）在2019年10月宣布，依據通訊部（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，為通訊暨藝術部的前身）在2015年所發布頻譜檢視報告（Spectrum Review Report）之建議，推行頻譜改革（Spectrum Reform）措施，以落實改善頻譜管理並建立更有效的頻譜監管框架。其中最重要者為分階段修正現行之無線通訊法（Radiocommunication Act 1992），包含為頻譜使用者提供更高的抗干擾保護，並減除其投資頻譜的不確定風險，例如消除頻譜分配與重分配過程中不必要的限制、延長頻譜許可期限至20年、提供清楚明確的頻譜許可更新指引，並盡可能使設備...

最 多 人 閱 讀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？
- 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？

› 隱私權聲明

› 聯絡我們

› 相關連結

› 徵才訊息

› 資策會

› 網站導覽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

Copyright © 2016 STLI, III. All Rights Reserved.